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4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文件资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已迁至新址办公,搬迁后通讯方式变更如下: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电话:021-23180000

邮编:200011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网址、邮箱、投资者热线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4998",发证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则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此次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鉴于公司2022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新药业")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丁元女士、方冲先生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方冲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天新药业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中信证券的安排,现委派庄林先生接替方冲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丁元女士、庄林先生。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方冲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庄林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附件:庄林先生简历

庄林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9年投行相关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爱博泰克IPO、思睦瑞科IPO、观合医药IPO等医疗类项目,以及佩蒂股份IPO、海星股份IPO 、瀚川智能IPO、行动教育IPO、锦盛新材IPO、中信博IPO、嘉澳环保公开增发、华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冠福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璟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40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璟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725,305.3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7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关于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23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bosera.com)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以上公告及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现将相关终止申购、赎回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申购赎回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弘泰定开混合
场内简称	博时弘泰定开
交易代码	160524
终止申购赎回日	2023年3月10日

二、基金终止申购赎回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关于终止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终止,本基金将于2023年3月10日进入清算,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宜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6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03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09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3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93	0169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自2023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与申购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2023年9月14日。自2023年9月14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对于尚在最短持有期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对于该基金份额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登记机构有权确认失败。

(3)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不设级差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M<300万元	0.40%
300万≤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包含10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包含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应全部赎回。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个月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该业务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方式

①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②已开立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日期。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申购金额,每期最低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5)扣款方式

①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申购日期、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申购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定期定期投资申购的实际申购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②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③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交易确认

本基金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份额,在正常情况下于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及时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已申购份额的赎回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办理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T+1工作日(T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经有效性确认后,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基金的赎回。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①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申购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10)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普通申购业务相同。基金管理人已公告参加销售机构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本基金将依照公告内容及各销售机构优惠活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2)办理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发布的《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人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9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0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发出。2023年3月7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俊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永川区松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目标要求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加速公司在储能业务赛道的战略布局,抢抓重庆市提升电力自主可控保供能力、试点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的重要机会,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在重庆市永川区出资1.6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不超过7.82亿元实施永川区松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重庆龙瑞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局核名为准)
2. 注册资金:1.6亿元
3. 注册地:重庆市永川区
4. 经营范围公司定位:储能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以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装机规模:200MW/400MWh
2. 储能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3. 建设工期:约5个月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投资约1.6亿元,其余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5. 政策支持:本项目按期建成投运并经重庆市能源局审核确认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共计6000万元。
6. 其他情况:本项目尚需取得重庆市能源局相关备案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实施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庆市能源体系建设导向以及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型储能发展机遇,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 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是公司顺应国家能源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必要举措,在培育公司新的增长动能的同时,也能与公司大力拓展的市场化售电、综合能源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经营业绩,助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分析

1. 政策及市场风险

风险分析:独立储能电站为政策强驱动型项目,投资收益易受国家及行业政策导向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密跟踪电力市场政策变化,及时研判政策走势,加强沟通联系,落实项目相关政策支持条件,培养电力交易专业人才,提升储能项目运营能力。

2. 技术选择及技术迭代风险

风险分析:储能技术发展迭代快,在未来几年有可能带来技术与市场结构的大变革。

应对措施:本项目目前选取独立储能电站运用最为成熟的磷酸铁锂,运行过程中,保持对先进储能技术的跟踪,更换电芯时可选取价格更优、性价比更高的电芯。

3. 安全风险

风险分析:储能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可能因为高温、低温运行,过压、欠压运行,过充和过放等因素产生热失控,可能会导致安全风险和资产损失。

应对措施:实时监控电池状态和储能电站系统状态,最大程度保证储能电站的安全性;加强储能系统和并网线路的日常维护,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通过购买财产损失保险降低财产损失。

4. 工期不及预期风险

风险分析:受工程建设、电力接入、土地等因素影响,项目工期可能不及预期,超过约定投产日期可能影响政府相关补贴。

应对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方,加快手续办理以及通过EPC合同约束等综合手段,在保障施工安全前提下,确保项目如期具备并网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投资实施两江新区龙盛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

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目标要求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加速公司在储能业务赛道的战略布局,抢抓重庆市提升电力自主可控保供能力、试点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的重要机会,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综合能源公司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投资不超过4.00亿元实施两江新区龙盛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装机规模:100MW/200MWh
2. 储能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3. 建设工期:约5个月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投资约0.8亿元,其余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5. 政策支持:本项目按期建成投运并经重庆市能源局审核确认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共计3,000万元。
6. 其他情况:本项目尚需取得重庆市能源局相关备案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一、《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投资实施永川区松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议案》"之(三)、(四)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与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清洁能源开发公司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战略,进一步加强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合作,加快推进鞍钢集团内清洁能源项目落地,会议同意公司与鞍钢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投资")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清洁能源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该合资公司依托鞍钢集团内部项目资源,围绕清洁能源开发及能效提升等方面全面拓展鞍钢集团内外相关业务。本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整合双方优势,提升鞍钢集团内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开发综合水平,持续提升综合能源业务"优质大用户"端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94,444.74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3-010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刘赟东、熊浩、董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对第一、第二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四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四项议案事前予以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0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日发出。2023年3月7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会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94,444.74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2023-010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娜、李永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3-01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在购售电、工程业务、运维检修等方面将发生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对议案内容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客观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届时与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为170,103.5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实际发生金额为103,447.25万元。

表1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	交易事项	2022年度计划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工程业务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10,800.00	2,256.44	2022年工程进度未达预期且大部分工程将在2023年进行结算确认。
	2	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39,900.00	23,380.14	2022年受工商业有序用电政策影响,对方用电需求减少,业务量未达预期。
	3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5,360.95	33,976.62	--
	4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168.60	852.62	--
	5	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26.00	779.06	--
	6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8,580.00	6,249.99	2022年受工商业有序用电政策影响,对方用电需求减少,业务量未达预期。
	7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3,000.00	23,710.43	2022年受工商业有序用电政策影响,对方用电需求减少,业务量未达预期。
	8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1,041.03	199.74	受市场影响,2022年业务量未达预期。
	9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1,114.65	39.63	受市场影响,2022年业务量未达预期。
	10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1,020.10	451.65	受市场影响,2022年业务量未达预期且工程结算周期较长。
	11	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430.23	0.00	2022年未开展业务。
	12	重庆两江新区新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2,766.00	1,801.05	受市场影响,2022年业务量未达预期。
	小计			136,207.57	93,697.38	
向关联人购买货物,接受关联人提供工程业务	1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电	23,165.95	2,049.30	受2022年电力市场行情及机组停运、检修等影响,业务量未达预期。
	2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购电	4,080.00	2,339.82	--
	3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650.00	119.22	受市场影响,2022年业务量未达预期。
	4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市场化电力交易咨询服务	6,000.00	5,241.53	--
	小计			33,895.95	9,749.87	
合计				170,103.52	103,447.25	

(四)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总额94,444.74万元,其中:涉及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工程业务交易金额预计77,167.34万元;涉及向关联人购买货物、接受关联人提供工程业务交易金额预计17,277.4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人	交易事项	2023年度计划金额	本年年初至1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度计划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工程业务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15,000.00	0.00	10,800.00	2,256.44	2022年工程进度未达预期且大部分工程将在2023年进行结算确认
	2	重庆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0.00	--	33,000.00	23,710.43	关联关系已解除
	3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7,569.60	2,679.24	35,360.95	33,976.62	--
	4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51.74	45.81	1,168.60	852.62	--
	5	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26.00	47.24	1,026.00	779.06	--
	6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8,580.00	582.47	8,580.00	6,249.99	2023年预计对方恢复正常生产,用电量增加
	7	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11,930.00	3,195.02	39,900.00	23,380.14	2023年3月起关联关系解除,关联交易减少
	8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610.00	0.00	0.00	0.00	2023年预计新增
	9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400.00	0.00	1,041.03	199.74	--
	10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500.00	28.18	1,020.10	451.65	--
	11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运维业务	500.00	14.59	0.00	0.00	2023年预计新增
	12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0.00	--	1,114.65	39.63	2023年预计无业务
	13	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0.00	--	430.23	0.00	--
	14	重庆两江新区新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业务	0.00	--	2,766.00	1,801.05	2023年预计无业务
	小计			77,167.34	6,592.55	136,207.57	93,697.38	
向关联人购买货物、接受关联人提供工程业务	1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13,877.40	0.00	23,165.95	2,049.30	2023年预计对方机组将恢复正常发电水平,我方购电量相应增加
	2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电力	3,400.00	0.00	4,080.00	2,339.82	--
	3	重庆市翰俞建筑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业务	0.00	--	650.00	119.22	2023年预计无业务
	4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购电交易咨询服务	0.00	--	6,000.00	5,241.53	2023年预计无业务
	小计			17,277.40	0.00	33,895.95	9,749.87	
	总计			94,444.74	6,592.55	170,103.52	103,447.2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22,741,859,230元

主要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21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32,856,3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06,381.95
营业收入	5,564,6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7,299.85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董显担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显

注册资本:101,309.44万元

主要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兴佑能源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刘泽松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水电、火电、热电等电源开发销售及送出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区域性直供电网投资建设管理;煤资源、煤化工等相关产业投资及管理;供水、供热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铜铝产业及其深加工投资建设运营;石化、燃气产业投资建设及管理;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与上述产业相关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工程建筑安装;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非许可经营的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凤大道19号品鉴硅谷园9幢。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22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541,390
净资产	213,925
主营业务收入	342,313
净利润	14,845

3. 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董显担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应贤川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天彩铝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铝材、铝合金材;销售:金属材料、纺织品、纺织原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工业园区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22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8,062
净资产	5,732
主营业务收入	46,053
净利润	674

4. 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董显担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远福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优巨纺织有限公司、重庆财衡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纺织品、纺织原料;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服装、鞋、帽;机械配件及纺织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纺织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增银大道33号2车间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22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22,322
净资产	20
主营业务收入	5,004
净利润	-1,896

5. 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董显担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卫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页岩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观志一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液化天然气生产技术研发;天然气应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石化大道3号综合楼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22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46,323
净资产	29,438
主营业务收入	91,697
净利润	15,437

6. 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是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之控股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2023年3月14日,关联关系解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梁大银

注册资本:5,911万元

主要股东:湖南新华供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供电;电力销售;内外线路安装;电器维修;变压器、电器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住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花垣镇赶秋北路29号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22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76,540.50
净资产	-33,055.77
主营业务收入	36,874.41
净利润	-4,393.45

7.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6.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园林景观设计;种植:苗木、蔬菜;销售:苗木、蔬菜、电器设备、音响设备、日用百货、五金、服装、床上用品、灯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工艺美术品;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城市道路、社区、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城市道路及设施的清洗、保洁等相关城市环境卫生经营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8.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志

注册资本:21,443.89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执业);开发建设投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9.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晓华

注册资本:21,679.94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北碚区财务局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街道云汉大道117号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10. 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董显担任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刚

注册资本:4,500万元

主要股东: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水利工程施工;水力水电设备安装、维修;电站运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金属结构制作、安装;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百货、五金、电工器材、照明电器、水暖管道零件、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八一桥

履约能力分析:经分析,该公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数据	2022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14,168
净资产	9,640
主营业务收入	3,235
净利润	-55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所属重庆长电渝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预计承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工程项目,通过市场化谈判和双方协商方式定价,项目预算总额约15,000.00万元。

2. 与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所属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预计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售电,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预计售电金额约37,569.60万元。

2023年公司所属聚龙电力公司预计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电,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预计购电金额为13,877.40万元。

3. 与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至2023年3月截止)

2023年公司所属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拟向花垣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趸售电力,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预计售电金额11,930.00万元。

4. 与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所属聚龙电力公司预计向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售电,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预计售电金额为1,051.74万元。

5. 与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所属聚龙电力公司预计向重庆财衡大祥纺织有限公司售电,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预计售电金额为1,026.00万元。

6. 与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所属聚龙电力公司预计向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售电,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预计售电金额为8,580.00万元。

7. 与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观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所属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预计继续承接景观公司《鱼复工业园区路灯看护、管道疏浚和市政设施巡查维护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等市场化谈判和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价格,预计项目总额约610万元。

2023年公司所属重庆长兴渝电力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渝电")预计承接景观公司龙兴隧道运维、龙兴园区路灯箱变、龙兴园区景观照明等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等市场化方式和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价格,预计项目总额约500万元。

8. 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所属长兴渝电预计承接龙兴公司路灯箱变新建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等市场化方式和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价格,预计项目总额约400万元。

9. 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土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所属长兴渝电预计承接水土公司云峰变电站10kV出线管网工程、水土园区电力管网维修维护等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等市场化方式和双方协商方式确定价格,预计项目总额约500万元。

10. 与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所属聚龙电力公司预计向重庆青烟洞发电有限公司购电,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预计购电金额约3,400.00万元。

四、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是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